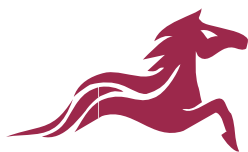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8,290	281,791
所售商品成本		(264,884)	(242,824)
毛利		43,406	38,967
其他收入		401	30
其他虧損	4	(1,279)	(2,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31)	(8,568)
行政開支		(21,917)	(19,623)
上市開支		(4,973)	(13,258)
融資成本		(1,110)	(8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997	(5,832)
稅項	6	(3,878)	(3,13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119	(8,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3,963)
年內溢利(虧損)		2,119	(12,9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8	(4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16	(65)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10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98	(51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17	(13,443)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9	(9,9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44)
		<u>2,119</u>	<u>(13,7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
		<u>—</u>	<u>835</u>
		<u>2,119</u>	<u>(12,92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7	(14,346)
非控股權益		—	903
		<u>2,417</u>	<u>(13,44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	(1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	(8.30)
		<u>1.66</u>	<u>(8.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6	14,800
預付租賃款項		16,507	16,814
可供出售投資		820	350
租賃按金		163	162
		<u>30,996</u>	<u>3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0,353	43,720
預付租賃款項		346	4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747	14,238
應收股東款項		10	10
可收回稅項		—	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2	21,612
		<u>119,668</u>	<u>80,7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846	31,245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	23,793
應付稅項		1,620	60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42	33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680	37,700
		<u>58,488</u>	<u>110,0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180</u>	<u>(29,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176</u>	<u>2,7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3	605
遞延稅項		671	314
		<u>934</u>	<u>919</u>
資產淨值		<u><u>91,242</u></u>	<u><u>1,855</u></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00	790
儲備		89,242	1,065
權益總額		<u><u>91,242</u></u>	<u><u>1,85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桉樹種植項目(已於2014年2月28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若干於本集團自2014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一致應用所有該等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而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之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審閱。因此，此時提供財務影響的可靠估計及相關披露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本公司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桉樹種植項目，該項目於分派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全部股權後已終止。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除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261,889	247,387
包裝板	26,319	22,314
結構板	2,552	2,669
地板基材	16,219	6,386
其他	1,311	3,035
	<u>308,290</u>	<u>281,791</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275,756	225,677
泰國	15,096	24,581
韓國	558	14,511
香港	10,157	10,764
其他國家	6,723	6,258
	<u>308,290</u>	<u>281,791</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31	1,101
中國	29,748	31,077
	<u>30,579</u>	<u>32,1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00,772	58,075
客戶B（附註）	<u>75,029</u>	<u>67,187</u>

附註：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4. 其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217	(2,0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6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45)
匯兌虧損淨額	(2,473)	(521)
	<u>(1,279)</u>	<u>(2,57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70	3,076
其他員工成本	20,259	22,5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8	1,861
	<u>25,427</u>	<u>27,46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918	76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0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4,884	242,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325	2,804
—租賃資產	262	240
	<u>2,587</u>	<u>3,044</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1,085	758
融資租賃利息	25	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31	2,229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0	17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66	2,820
	<u>3,521</u>	<u>2,820</u>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357	314
	<u>3,878</u>	<u>3,134</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7. 股息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宣派股息，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8.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19,000港元(2014年：虧損13,7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645,743股(2014年：119,483,830股)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自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19,000港元(2014年：虧損9,92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分母計算。於2014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3.2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虧損3,844,000港元(2015年：無)及上文詳述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80	6,847
供應商按金	3,404	4,790
應收增值稅款項	810	1,98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53	61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747	14,238
	<hr/> <hr/>	<hr/> <hr/>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35	6,847
31至60日	145	-
	<hr/>	<hr/>
	9,280	6,847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53	20,433
應計員工成本	4,006	5,325
應計上市開支	660	2,427
應計開支	2,446	2,238
已收客戶按金	1,481	82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846	31,24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07	12,962
31至60日	4,121	5,330
61至90日	2,917	1,443
超過90日	2,908	698
	<hr/>	<hr/>
	14,253	20,4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

就膠合板品質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質素高的進口膠合板。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原因是其質素問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優勝於其競爭對手。然而，憑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伴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獲國際認可行業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認可，加上擁有廣闊及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相比該等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董事亦認為，與本集團構成主要競爭的，為多家生產品質穩定產品的中國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8,2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該增加主要由於日本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輕微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儘管毛利率無法合理準確地確定，此乃由於(i) 不同產品自原木及單板等相同原材料儲備中取材製造，原材料成本無法分配；(ii) 直接勞工成本無法分配；及(iii) 不同產品可以用同一生產程序及處理方法生產，水電成本無法分配，故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準則，由於地板基材的平均售價高於其他產

品分部，地板基材銷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售約2%部分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售約5%，輕微貢獻毛利率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9,000,000港元轉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準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約13,300,000港元開支，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上市開支約5,000,000港元。當除去兩個年度的上市開支時，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新股（「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200,000港元（2014年：約21,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9,4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6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該配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於本公司上市前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列值）約為33,700,000港元（2014年：約37,70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財政年度末用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37.6%（2014年：約4,187.1%）。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減少乃由於因集團重組的該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848,000港元(2014年：約6,497,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4年：無)。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2月23日)透過該配售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00,000港元。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配售所籌得的淨額款項：(i)約55.5%的淨額款項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淨額款項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1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香港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公司亦已選定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相關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公司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1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膠合板貿易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上市日期(即2015年2月23日)方才在創業板上市，故守則條文於本年度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定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初始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載於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始公佈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edorient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5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edoriental.com.hk 內刊載。